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黃淑貞
電話：3322101#7524
電子信箱：200012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529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376735100E_1140052932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40052932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52932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臺師大)數學教育中心辦理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－臺北場」資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6月6日師大數學中字第114101465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簡要內容如下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本次活動主要針對各縣市國中、小學正式教師、代課教師及代理教師。

(二)名額：分為國小中年級、國小高年級、國中組三組，國小中年級及國中組各開一班，國小高年級組開甲、乙兩班，每班以36名為原則，並視報名情況調整。

(三)時間：114年6月2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20分。

(四)地點：臺師大公館校區研究大樓（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）。

教務處　114/06/10 08:04
1140003873　有附件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6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至以下網址（https://forms.gle/m6F3KwM93xFuW5We7）填寫報名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六)費用：本次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，有提供午餐，其他保險、住宿及交通費請自理。

三、證書及參加證明：

(一)符合上述資格的數學教師，參加臺師大數學教育中心舉辦的「數學活動師」培訓工作坊，並完成所有課程內容（需上滿該組別每一模組課程）取得認證合格者，頒發該組別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」證書。

(二)為確保培訓品質，若其中未上滿該期模組課程2/3時數者，可繼續旁聽研習課程，但不給予第五期數學活動師證書。

(三)取得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」資格者，方可申請辦理「數學素養教學實作」。

四、其他相關資訊及動態可至臺師大數學教育中心網站（https://www.ime.ntnu.edu.tw/）。

五、檢附來文、課表及公告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不含秀才分校)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6/09 10:54:5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